

切 結 書 (占 用 期 間 未 逾 20 年 之 範 例)

○ ○ ○ 無 權 占 用 臺 北 市 政 府 ○ ○ ○ 經 管 坐 落
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○ ○ 小 段 ○ ○ ○
地 號 臺 北 市 有 土 地 ， 面 積 ○ ○ 平 方 公 尺 ， 願 依 下 列 事
項 配 合 辦 理 ：

- 一、維持現況使用（如附使用範圍圖及現場照片所示）。
- 二、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交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，對於所
占用上開市有土地並無租賃關係存在。
- 三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催告後，其地上物同意無條件於
限期內自行拆除或自願拋棄地上物，並放棄任何拆遷補
償之權利，否則任由臺北市政府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 - (一)經管理機關評估或會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，該
地上物之存在有妨礙土地利用、處理計畫之執行、
市容觀瞻、公共安全，或認其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恐
有塌陷危險者。
 - (二)政府需使用或處理該土地時。
 - (三)未維持原有使用狀況，有增、改建情事者。
 - (四)違反本切結事項者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臺 北 市 政 府 ○ ○ ○

立切結書人：
代 表 人：○ ○ ○
身 分 證 字 號：○ ○ ○
住 址：○ ○ 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- 備註：一、本切結書範例僅供參考，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作
部分增刪要求占用人切結。
- 二、占用期間超逾 20 年者，請參考本計畫第 11 頁修
正內容。